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為821,736,000股股份，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的合資格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受到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6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4港元的合併股份。	210,616,916 (99.99%)	13,676 (0.01%)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的買賣安排以及有關股份合併的股票換領及替換)，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紫色改為綠色。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